

加強農藥管理 維護環境安全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加強農藥管理，已完成下列各項措施…

(一)77年2月完成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，對非農藥之化學品而宣稱具有農藥效果之廣告，予以納入管理。有關偽劣農藥的刑罰改為行政處罰，以加重行政機關的權責。

(二)配合農藥管理法的修正，積極研修同法施行細則，已彙整報院核定，近日內即將發布施行。

(三)嚴格審核新農藥輸入登記，並進行舊藥劑安全性評估，於78年7月13日公告撤銷「蓋普丹」、「福爾培」、「五氯硝苯」、「錫蟬丹」及含上述藥劑之混合農藥「嘉賜丹」、「免賴丹」、「普得丹」、「保粒丹

」、「蓋克爛」、「福爾本達樂」及「福賽培」等11種農藥之原體及成品之農藥許可証147張。自該日起，上述農藥不得製造、加工或輸入，並自79年7月1日起禁止販賣與使用該類農藥。

(四)近年來，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及科技進步，農藥管理已偏重於為害風險評估管理，對藥劑影響環境之安全性要求愈高，新藥劑之登記審核也愈趨嚴謹。農委會將研擬改進農藥登記規定，加強農藥對環境安全的試驗資料要求，擬定毒理試驗方法規範，以提升農藥毒理資料品質及標準化，並逐年分批評估整理舊藥劑的毒理資料。(張瀛福)

農作物栽植及培育用的房屋， 可免徵房屋稅！

財政部日前已同意，凡養蘭溫室，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，花、蛤人工種苗繁殖場及其他專供栽植及培育農、漁作物所使用的房

屋，可比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，免徵房屋稅。

(倪葆真)